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组成内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将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总结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编制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了环境保护相关内容，项目设计阶段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设立了专用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建设过程中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验收过程简况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于2018年7月9日完成电炉系统热负荷试生产，2018年7月30日完成立磨系统热负荷试车，2019年3月委托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启动验收工作，2019年5月，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9日，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6日，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2月20日，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组织项目运营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

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验收小组统一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环境监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公司通过了国家 CMA 认证，具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资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温碳化工程由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管理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共同负责公司的各项环保事务，具体如下：

环保管理部门：

- ①负责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 ②负责组织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保设备处理效果的监督检查。
- ③负责组织改造竣工项目环保设备的“三同时”验收。
- ④负责重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统计。
- ⑤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 ⑥参与环保设备技改、大修方案的审定。
- ⑦参与办理重点环保设备停运审批及报废鉴定。

设备管理部门：

- ①负责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及备件管理。
- ②负责环保设备的技术管理。
- ③负责环保设备的投资管理。
- ④负责组织环保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⑤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

生产管理部门：

①负责组织处理环保设备运行事故和启动应急预案。

②参与环保设备非计划检修的平衡。

③参与环保设备检（定）修计划检修的确认工作。

使用单位：

①负责环保设备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

②负责环保设备的“三同时”，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效率和功能发挥。

③负责环保设备的资产管理、基础台帐、技术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④负责环保投资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⑤参与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

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聚钛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指标下班组工作方案等。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一览表

序号	制度、管理办法名称	文件编号
1	环保管理制度	聚钛安环〔2019〕40号
2	环境保护责任制	聚钛安环〔2019〕39号
3	聚钛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指标下班组工作方案	聚钛安环〔2019〕38号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办法，编制了《聚钛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公司批准使用。同时，公司按照预案要求实时组织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和要求进行常规监测。

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入炉、出渣工段 400m 的包

络线范围，并要求，在该范围内，当地政府规划部门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再建居住用房、文教、医院、医药食品企业等敏感设施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用房、文教、医院等敏感设施。

项目未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认真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认真落实道路运输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管控措施，通过采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加盖篷布，对道路洒水、清扫等措施控制。

3、整改工作情况

无。